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长城公司”）追加诉讼本公司为被告，对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沈高公司”）所欠债务本金 35,175 万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事项的审理进展情况，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2011 年 2 月 16 日和 2011 年 7 月 20 日之临时公告作出持续披露。

近日本公司收到律师送达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院”）（2011）民二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书。

现根据上市规则对该案进展持续披露如下：

一、本案形成和诉讼进展概况

因沈高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长城公司曾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向辽宁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沈高公司偿还债务本金 35,175 万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收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长城公司起诉状及追加被告申请书，长城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再向辽宁省高院提起诉讼，追加起诉本公司为被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15 日收到案件代理律师转交的辽宁省高院一审判判决书，辽宁省高院下达（2009）辽民二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沈高公司依法偿还所欠长城公司债务本金 35,175 万元及利息的偿还责任，同时驳回长城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长城公司就辽宁省高院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提出上诉。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高院作出（2011）民二初字第 4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2009）辽民二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发回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以上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12 日、2011 年 2 月 16 日

和 2011 年 7 月 20 日之临时公告。

二、诉讼案的最新进展

近日本公司收到律师送达的辽宁省高院（2011）民二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沈高公司依法偿还所欠长城公司债务本金 35,175 万元及利息的偿还责任，驳回长城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长城公司已就辽宁省高院重审判决结果向最高院提出上诉。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沈高公司自 1995 年 5 月 26 日起作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2004 年 3 月 15 日以后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属于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刊登的 2003-014 号临时公告和 2004 年 4 月 8 日刊登的 2004-012 号临时公告）。

本公司聘请的中国法律顾问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案已经由辽宁省高院两次审理，认定事实基本一致，辽宁省高院判决驳回长城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不应对沈高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对该案的判断：根据本公司与沈高公司的经济往来和律师法律意见，本公司不应成为沈高公司诉讼案的被告，亦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积极应对法院重审程序，本案如有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一）辽宁省高院（2011）民二初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

（二）所有相关文件的原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